

证券代码：300773

证券简称：拉卡拉

公告编号：2022-020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计划减持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公司股份 225,9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97%）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791,30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1、持公司股份 40,1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5%）的股东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鸣永创”），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36,8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3、截止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64,958 股，计算上述股东相关持股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减去回购股份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联想控股、鹤鸣永创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联想控股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9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7%。

鹤鸣永创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1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人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联想控股本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791,30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鹤鸣永创本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36,8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该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联想控股、鹤鸣永创于公司首发上市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想控股、鹤鸣永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